

〔懲治盜匪暫行條例〕

製造炸藥
強盜強劫
擄掠強盜
刑律規定
有別

竊盜強盜
殺人亦強
盜故意殺人

強盜拒捕
傷人強盜
殺人責任
在不在

懲治盜匪暫行條例

查刑律第二百零三條。第二百零四條。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。均為關於製造收贖爆裂物之規定。而懲治盜匪法。本為刑律第二百零三條。第二百零四條之特別法。故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。須證明其意圖為犯罪之用。且圖犯之罪。與公安無涉。以示其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。及刑律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。顯有區別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1 3

竊盜為脫免逮捕當場殺人者。亦為強盜。故意殺人。併有棄屍滅跡之行為者。應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1 12

聽糾行劫。在村外接賊。而夥犯入內強盜。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。則在外接賊者。事前既與同謀。事後又復分贓。對於傷害人之結果。當然負責。惟於殺人之部分。則因強盜殺人。之罪。以故意為構成要件。如不知情。自不負責。

強盜人室傷
二人把風者
共負責任

巡警產獲匪
槍之匪人認
政共財盜指
為匪搶奪為
強盜故意殺
人

亦前同謀行
劫取後分贓
對於強盜為
人共負責任

同時在兩院
於劫案案一
罪二人成立
強盜是否認
作一家為斷

傷害二人以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強盜在房上瞭望把風。夥犯入室搜賊。傷害二人。把風者亦負共同實施之責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巡警查獲行路人。携帶手鎗。即予逮捕。復見其帶有銀圓。意圖取得。即誣為匪人。押至一處。給斃者。為強盜故意殺人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查強盜傷人。乃實施強盜所必要之強暴行為。當然發生之結果。(與臨時起意殺人者不同)而上告人於蔡老三之結夥行劫事。前既已同謀。(並給路費。事後又分得贓物)則對於蔡老三等因強盜所生之傷人行為。不能謂無抽象之認識。即不能不負共同之責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查本案上告人。如果實施強盜傷害二人屬實。既據事主張先光供稱與曾玉林同居。則其同時搶劫張先光曾玉林兩家財物。是否誤認為一家。非經切實證明。究竟應論以強盜傷人之二罪。抑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。論以強盜傷害二人之一罪。自屬無憑。斷定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2

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。所稱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者。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

六上三〇

六上六四

七上三一

七上二〇

九非九

所而冒

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。後在姦所搜取財物。則應分別情形。論爲強姦與強盜。二罪俱發。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15

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規定。凡犯該法之罪者。由該管審判衙門審實後。附具全案。報由各該上級官廳轉報司法部或巡按使。核准執行。是此項案件。斷不許當事人聲明上訴。

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五

依懲治盜匪
暫行條例列
決之案不得
上訴